

新华区商务局  
责令改正（停止违法行为）通知书

新商 罚责改 [2021] 第 02 号

新乡市新华区小龙坎餐厅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餐饮经营

设置最低消费

根据 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相关

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改正内容和  
要求如下：1. 立即停止设置最低消费违法行为

否则依据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给予  
行政处罚

联系人：牛新伟 电话：2390123

地址：春华国际 20 号楼 7 楼

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：牛新伟 13071793001

2021年5月26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被责令改正人，一份行政机  
关存档。



HUAWEI nova 3  
AI CAMERA